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决定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核查意见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由广发证券负责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保荐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联泰环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背景及授权内容

鉴于政府采购项目一般情况下的投资金额较大，而参与竞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同时，现阶段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中鼓励拥有多方面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的竞标。在此背景下，为了保证公司参与竞标的及时性，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权限，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决定独立先行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竞标相关事宜；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决定先行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竞标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授权事项部分涉及关联交易

（一）授权事项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竞标的相关事宜涉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在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具有优势，而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达濠市政”）多年来在市政及基础设施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工程施工能力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达濠市政自成立以来，累计完成各类工程 400 多项，各项工程合同履约率及竣工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曾先后获得优质样板工程等奖项 157 项，其中：市级奖 95 项；省级优质样板工程 48 项；国家及部级奖 14 项（其中：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7 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1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项；全国市政样板工程奖 1 项）。国家级工法 3 项，省级工法 19 项，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因此，公司选择达濠市政作为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及联合投标单位，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参与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竞争力，同时能更好地保障项目施工实施，具有必要性。

（三）关联交易事项的授权

鉴于公司参与政府项目采购招标的竞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但与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涉及关联交易，政府项目采购招标投资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且一般情况下金额较大，为了保证公司参与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及时性，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竞标。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后续若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项目未中标，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自动失效。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联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达濠市政为联泰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达濠市政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的竞标，签订《联合体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年12月

注册资本：111,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裕添

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码头、航道建设项目及全部配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货运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市政工程设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达濠市政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50,005.4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67,871.5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82,133.9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396.93万元。

四、审议程序

（一）在提请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建勳、陈健中、彭厚德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议案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一）联合投标相关协议

1、汕头市金平区鮀济河（桑浦山~牛田洋段）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月浦主排渠等四处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服务项目

①2017年2月8日，公司与达濠市政、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市金平区鮀济河（桑浦山~牛田洋段）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月浦主排渠等四处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服务项目第一、第二标段投标，并对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对外承担责任方式进行了约定。

②2017年5月16日，汕头市金源置业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汕头市金平区鮀济河（桑浦山~牛田洋段）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月浦主排渠等四处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服务合同》《汕头市金平区鮀济河（桑浦山~牛田洋段）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月浦主排渠等四处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第二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服务合同》，约定由达濠市政、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包汕头市金平区鮀济河（桑浦山~牛田洋段）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月浦主排渠等四处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服务项目第一、第二标段，其中达濠市政负责工程勘察、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公司负责运营服务，各成员对上述项目的实施具有连带责任。上述合同各方对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连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达濠市政、汕头市瑞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投标，并对联合体内部权益比例、对外承担责任方式进行了约定。

3、汕头市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017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非关联方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竞标联合体并以公司为主体方参与项目竞标。

（二）工程施工

2017 年 8 月 25 日，新溪水务与达濠市政签订了编号为 LTHB-JS-201701 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达濠市政负责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的施工，合同暂定总价为 290,813,200 元。

（三）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

1、2017 年 10 月，根据《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非关联方汕头市瑞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4,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8,075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75%；汕头市瑞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784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24%；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241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1%。目前，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共同出资设立了项目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汕头市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达濠市政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目前，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本次授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授权的目的

为了保证公司参与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及时性，提升公司参与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竞争力，同时能更好地保障项目施工实施，充分发挥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资源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相关授权人员代表公司、或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后先行参与政府项目采购项目的竞标。若投标成功，公司尚应根据项目中标后的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权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广发证券对联泰环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詹晓婷
詹晓婷

张晓
张 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